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0-002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志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6,963.9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0元增加至10,667万元，公司总股本由8,000万股增加至10,667万股，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10月9日下午14:00在公司行政楼2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0-003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昶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0-004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悦护理”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6,963.93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豪悦护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60,474,2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11,809,592.1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8,664,607.8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9月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45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1	新增年产6亿片吸收性卫生用品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19,740.00	19,740.00
2	年产12亿片吸收性卫生用品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0,194.00	90,194.00
3	研发运营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9,837.00	9,837.00
4	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	20,100.00	20,100.00
5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14,995.46
合计		154,871.00	154,866.46

上述项目合计投资总额为154,871.00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为154,866.46万元。公司本着轻重缓急的原则,按照实际需求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部分。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依据上述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届时已累计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相关募投项目。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503号）,截至2020年9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6,963.93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新增年产6亿片吸收性卫生用品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19,740.00	17,473.71	17,473.71
2	年产12亿片吸收性卫生用品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0,194.00	39,490.22	39,490.22
合计		109,934.00	56,963.93	56,963.93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6,963.9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合以上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0〕9503号《关于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豪悦护理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豪悦护理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豪悦护理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豪悦护理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503号）

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0-005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悦护理”）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该决议自获得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豪悦护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60,474,2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11,809,592.1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8,664,607.8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9月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45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1	新增年产6亿片吸收性卫生用品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19,740.00	19,740.00
2	年产12亿片吸收性卫生用品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0,194.00	90,194.00
3	研发运营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9,837.00	9,837.00
4	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	20,100.00	20,100.00
5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14,995.46
合计		154,871.00	154,866.46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投资期限

自获得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0-006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7万股新股。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0元增加至10,667万元，公司总股本由8,000万股增加至10,667万股,公司类型将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2、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战略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现将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修订前后,公司章程对比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7万股，于2020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康信路581号。 邮政编码:310026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红丰路655号。 邮政编码:311199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67万元。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第一类医疗器械（限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日用口罩（非医用），卫生用品（妇女经期卫生用品、尿布等排泄物卫生用品），塑料薄膜，复合芯体，无纺布，无纺布制品；生产、加工、制造（地址：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路3号）：（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限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日用口罩（非医用），消毒剂（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消毒湿巾，婴儿及成人纸尿裤，妇女卫生巾，卫生床垫，一次性卫生用品，塑料薄膜，复合芯体，无纺布，无纺布制品，童车，儿童安全座椅；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以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制造：卫生用品（妇女经期卫生用品、尿布等排泄物卫生用品），塑料薄膜，复合芯体，无纺布，无纺布制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限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加工、制造（地址：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路3号；杭州市余杭区康信路581号；杭州市余杭区瓶窑岭上路2号）：（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婴儿及成人纸尿裤，妇女卫生巾，卫生床垫，一次性卫生用品，塑料薄膜，复合芯体，无纺布，无纺布制品，消毒湿巾，第一类医疗器械（限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日用口罩（非医用），消毒剂（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童车，儿童安全座椅；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以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0,667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公司上市后）;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股东大会授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	第三十三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登记为准;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在现场会议中，如果有中小投资者的,由中小投资者选举代表进行监票、计票,如果没有中小投资者,由参会议的其他股东选举代表进行监票、计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督部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可以聘请公证机关等第三方进行见证。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有以下决策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未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未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未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未超过500万元; （6）本章程规定的除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的审批权限（本章程特别规定的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三）董事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1、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2、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四）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指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指定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版本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0-007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特别提醒:因会场防疫工作需要,为顺利出入会场,请需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事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9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路3号公司行政楼2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9日

至2020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09	豪悦护理	2020/9/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方式:

（1）参会登记时间:2020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路3号行政楼证券部办公室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余杭区瓶窑镇凤都路3号

联系人:曹凤姣 电子邮件:admin@hz-haoyue.com

联系电话:0571-26291818 传真:0571-26291817

3、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